

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洱市财政局 (函)

普发改价费函〔2022〕230号

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函

市卫生健康委

现将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》(云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06号)转发给你们,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



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普洱市财政局

2022年9月7日

(联系人及电话 林洪源, 2124659)

抄送 各县(区)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7日印发
